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31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7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150w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0-032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0-03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32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150w干熄焦
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合作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现拥有4座60m顶装炉,设计焦炭产量为240万吨/年,已于2010年投产一套干熄焦装置,与2座焦炉配套。现为了进一步提高干熄焦显热回收效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高焦炭质量,响应国家节能减排要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宏安焦化与安徽乾能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能聚公司”),包括乾能聚公司为了便于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行在项目所在地建设的项目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宏安焦化150w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双方于2020年7月8日签署了本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

本项目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项目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乾能聚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丹。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干熄焦技术项目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施工;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等。

乾能聚公司的服务团队主要为济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有多套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的工程总实施和设计技术服务经验,为河南顺成、河南金马、山西路安、首钢钢铁、邯郸鑫盛、山西南耀等多家焦化企业提供过专业的干熄焦项目总包和技术服务。另外,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对外合作,与安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项目选择、项目投资与工程实施方面深度合作,共同发展;同时,与济钢设计院、山东冶金设计院、安徽工业大学等开展深度合作,为焦化客户提供不断升级的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乾能聚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除本次项目合作外,亦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指由乾能聚公司投资的在宏安焦化厂区内建设处理能力为1x150w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干熄焦项目投资建设并安装于现场的干熄焦、余热发电设备、辅助装置及建筑物等。项目建设及投资风险由乾能聚公司承担,乾能聚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获得分享期内的部分发电收益。宏安焦化通过提供合作条件获得分享期的节能收益、碳减排收益、节能减排财政补贴等节能奖励资金以及效益分享期满后拥有本节能服务项目及全部节能收益。

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乾能聚公司应当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宏安焦化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预计总投资19,950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全部由乾能聚公司承担,建设工期为15个月,项目现场施工开工日期为合同生效后70天内。
为了便于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行,乾能聚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所有责任义务转移到乾能聚公司项目公司执行,宏安焦化重新与乾能聚公司项目公司按本合同文本签订新的合作合同及协议执行,所有条款内容不变。
(二)宏安焦化负责提供项目设备、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取得有关本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负责办理项目并网手续相关事宜。乾能聚公司配合宏安焦化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具本项目的项目可研、环评、能评、消防及职业健康等相关专篇,报告书发生的费用。
宏安焦化仅以本合同项下乾能聚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乾能聚公司项目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乾能聚公司与金融机构达成的贷款担保,应收账款抵押、资产证券化担保等,限于公司监管账户内。在运营期经营期内,乾能聚公司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资产、权利对外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126,9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202,381.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9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③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95元。

⑤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003086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33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安焦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的节能效益分享总额为61,150.46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宏安焦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宏安焦化与安徽乾能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能聚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宏安焦化150w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进行合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32号公告),双方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主合同,以下简称“EMC合同”)。为保证本项目合作的正常履行,本公司拟为宏安焦化在主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②公司注册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③法定代表人:武辉
④注册资本:33,080万元
⑤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

宏安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8,991.34万元,净资产为49,649.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055.53万元,净利润453.27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0,702.84万元,净资产为50,611.54万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4,338.54万元,净利润93.6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宏安焦化按照《EMC合同》约定向乾能聚公司应付而逾期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EMC合同》项下的节能效益、违约金、赔偿金、乾能聚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按照《EMC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宏安焦化应向乾能聚公司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总额为61,150.46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符合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如宏安焦化不能按《EMC合同》约定偿付乾能聚公司应付款项时,乾能聚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承担在被担保债务的范围内履行清偿上述相关款项的义务。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权利义务:如果乾能聚公司与宏安焦化协议变更主合同有关还款方式、还款账号、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本公司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乾能聚公司与宏安焦化协议变更前主合同增加担保金额,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本公司仅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鉴于为便于项目实施,乾能聚公司将在宏安焦化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且项目公司成立后《EMC合同》项下乾能聚公司的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移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将项目公司与宏安焦化签订《EMC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的协议生效后,乾能聚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亦一并转移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为免纠纷,届时,乾能聚公司、乾能聚公司之项目公司、本公司、宏安焦化应就本合同权利义务之转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明确。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向项目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无需向乾能聚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生效。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宏安焦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筹建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焦炭质量,并有效利用干熄焦余热资源,实现经济、节能双效益。本次担保是为干熄焦项目合作的正常履行,支持宏安焦化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1,535.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由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2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406,635.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宏安焦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34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宏安焦化与安徽乾能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能聚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宏安焦化150w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进行合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32号公告),双方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主合同,以下简称“EMC合同”)。为保证本项目合作的正常履行,本公司拟为宏安焦化在主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②公司注册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③法定代表人:武辉
④注册资本:33,080万元
⑤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

宏安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8,991.34万元,净资产为49,649.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055.53万元,净利润453.27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0,702.84万元,净资产为50,611.54万元,2020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4,338.54万元,净利润93.6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宏安焦化按照《EMC合同》约定向乾能聚公司应付而逾期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EMC合同》项下的节能效益、违约金、赔偿金、乾能聚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按照《EMC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宏安焦化应向乾能聚公司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总额为61,150.46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符合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如宏安焦化不能按《EMC合同》约定偿付乾能聚公司应付款项时,乾能聚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承担在被担保债务的范围内履行清偿上述相关款项的义务。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权利义务:如果乾能聚公司与宏安焦化协议变更主合同有关还款方式、还款账号、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本公司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乾能聚公司与宏安焦化协议变更前主合同增加担保金额,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本公司仅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鉴于为便于项目实施,乾能聚公司将在宏安焦化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且项目公司成立后《EMC合同》项下乾能聚公司的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移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将项目公司与宏安焦化签订《EMC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的协议生效后,乾能聚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亦一并转移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为免纠纷,届时,乾能聚公司、乾能聚公司之项目公司、本公司、宏安焦化应就本合同权利义务之转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明确。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将向项目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无需向乾能聚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生效。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宏安焦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筹建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焦炭质量,并有效利用干熄焦余热资源,实现经济、节能双效益。本次担保是为干熄焦项目合作的正常履行,支持宏安焦化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1,535.2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由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2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00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406,635.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宏安焦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34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3日 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7月23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在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刘明慧
邮政编码:032002
电 话:0354-7531034
传 真: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150w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西安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实施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①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7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
②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150w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也将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一) 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 公司股票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